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桃簡字第1877號

上訴人
即原告 演說家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吳曉玲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萬龍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09年6月1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7萬2,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2,8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汪智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命補裁判費之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
書記官 柯思好